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5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張銘賢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簡  
07 字第86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  
08 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699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張銘賢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14 壹場次。

15 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18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  
20 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  
21 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  
22 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  
23 斷基礎。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  
24 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5 文。經查，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張銘賢罪刑後，檢察官  
26 未上訴，僅被告不服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然被告於準備  
27 及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簡上  
28 卷第73至75頁、第108頁），且有刑事撤回上訴狀（簡上卷  
29 第81頁）附卷可參，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  
30 刑之範圍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31 範圍。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  
03 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載。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與被害人鄭泰揚成立和解，請審酌被告  
06 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以及被告  
07 多次見義勇為逮捕偷拍之狼之相關事蹟，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8 (二)、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9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10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11 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2 112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是否宣告緩  
13 刑，法院本屬有權自由斟酌決定，縱未宣告緩刑，亦不生不  
14 適用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問題，被告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被告提起本案上訴，主張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宣告刑即拘役  
17 10日並無意見，希冀能宣告緩刑等語，然原判決已敘明如何  
18 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  
19 為量刑，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事，依前揭最高  
20 法院判決意旨，縱未宣告緩刑，亦不生不適用法則或其他違  
21 背法令之問題，故被告以原審未予諭知緩刑為由提起上訴等  
22 語，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101至103頁）在卷可按，並參酌被告  
25 曾因目睹他人偷拍女性裙底而見義勇為出面阻止，事後經新  
26 聲媒體報導，有相關新聞資料（簡上卷第115至123頁）附卷  
27 可考，足認被告素行良好，更曾對於犯罪防制有所助益，益  
28 徵本案僅係一時不慎，致罹刑章，而此份新聞資料乃係被告  
29 上訴後始提出主張，而為原審所未及斟酌，且被告於警詢  
30 時，業與被害人無條件成立和解，雙方就本案互不追究，有

01 民國112年8月30日和解書（警卷第43頁）存卷可考，其於檢  
02 察官偵訊時並坦承全部犯行（偵卷第50頁）。本院認被告經  
03 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  
04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規定，並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  
06 款、第5款、第3點、第4點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7 復為使其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爰命其於緩刑  
08 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以觀後效，並依刑法第93  
09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薏仪  
16 　　　　　　　　　　法　官　蔡宜靜  
17 　　　　　　　　法　官　呂典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陳瑄萱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3年度簡字第863號

29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張銘賢　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1 偵字第20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張銘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扣案之甩棍壹支沒收之。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8 記載（如附件）。

09 二、核被告張銘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11 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僅因行車糾紛即率爾  
12 持甩棍對告訴人鄭泰揚之車輛揮甩，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  
13 無端蒙受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14 機、手段、所生危害、整體情節；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  
15 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17 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甩棍1支，為被告所有，  
21 供其為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2 中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至扣  
23 案之辣椒水1罐，係經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核與被告  
24 本案恐嚇犯行無涉，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瑞標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0699號

12 被 告 張銘賢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銘賢與鄭泰揚(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有  
17 行車糾紛，張銘賢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112年8  
18 月30日11時45分許，在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與自強街口，持  
19 辣椒水噴鄭泰揚臉部後，騎乘機車離去，鄭泰揚旋即駕車上  
20 前理論，張銘賢遂在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與翠屏路口處下  
21 車，手持甩棍對鄭泰揚駕駛車輛之右側揮甩，鄭泰揚心生畏  
22 懼駕車向前駛離後，張銘賢復手持辣椒水向前追趕，再以辣  
23 椒水朝坐在車內之鄭泰揚臉部攻擊，鄭泰揚因而受有左眼及  
24 左臉化學性灼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致鄭泰揚  
25 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嗣經鄭泰揚報警處理，並扣  
26 得張銘賢所有之甩棍1支、辣椒水1罐，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張銘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鄭泰揚於警  
30 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相片、和解書、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  
02 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至扣案之甩棍1  
04 支、辣椒水1罐，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5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0 檢察官 周韋志